

济宁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文件

济卫监〔2020〕12号

济宁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 关于推进放射卫生监督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有关处室：

为深入开展卫生监督“重点任务攻坚年”活动，持续推进放射卫生监督规范化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按照山东省卫生健康委执法监察局有关要求，现对全市放射卫生监督规范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全面推进放射卫生监督规范化建设

放射卫生监督是整个卫生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将放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法治化和规范化轨道。随着辐射技术的快速发展，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在卫生健康领域广泛应用，辐射技术在带来利益的同时，也具有潜在危险性和社会敏感性。放

射卫生监督专业性强，对监督员要求高，新形势、新任务对放射卫生监督管理提出更高要求，推进放射卫生监督规范化建设既是形势和专业所需，也是做好放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有力抓手。

放射卫生监督规范化建设是我省卫生监督规范化建设先行先试的重点领域，今年将在全省全面推行实施，各县市区监督机构应利用放射卫生监督规范化建设的契机，全面落实好医疗机构职业病放射防护监督工作职责，将放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扎实推进。

二、明确目标，落实规范化建设工作要求

通过开展放射卫生监督规范化建设工作，实现放射卫生监督由单纯的行政监管向行政监管和技术指导并重转变，由定性管理向定性和定量管理相结合的动态管理转变，强化放射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夯实放射卫生监督技术支持和人才保障，努力实现全市放射卫生监督工作“三个规范化”。

（一）放射卫生监督规范化。放射卫生监督工作由基础的“核查放射诊疗机构许可、设备登记、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监护”的依法执业初级阶段进入“核查防护设施是否规范、工作流程是否符合标准、患者防护是否到位”的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监督管理阶段。

（二）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行为规范化。辖区内各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单位落实放射诊疗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重视加强和完善放射工作场所的卫生防护、放射诊疗设备检测、质量保证措施，履行辐射危害告知及温馨提

示义务，开展放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监护，严格落实放射诊疗中的放射防护措施和要求，切实规范放射诊疗行为，有效防范放射卫生安全事故。

积极推行医疗机构放射防护二维码公示制，在医疗机构微信公众号中增加放射防护相应模块内容，通过扫描二维码查看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设备登记、人员健康监护管理、设备检测、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管理及受检者和陪人放射防护温馨提示等公示内容，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

（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规范化。在辖区内开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按规范、标准开展技术服务，保证工作质量，提高服务效率。严禁无资质、超资质、不按规范、标准开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行为。

三、多措并举，确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放射卫生监督规范化建设是卫生监督规范化工作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做好放射卫生工作的有力抓手。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聚焦目标，扎实推进，着力提高放射卫生监督能力，着力规范放射卫生监督行为，着力提升放射卫生监督执法效能。市执法支队将加强统筹调度和督查评估，并适时召开工作推进会，推动全市放射卫生监督规范化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学习交流。放射卫生监督规范化建设需要科学设定工作目标、具体内容、工作措施及评价方法。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主动交流借鉴，科学合理设定本辖区放射卫生监督规范化建设工作目标和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三)坚持问题导向。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深入调研，摸清底数，掌握现况。要全面梳理国家和我省放射卫生监督管理相关政策要求、目标任务，按照“对标一流、走在前列”的要求，厘清问题，找出短板，明确目标。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勇于创新，积极探索建立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要求的、科学有效的放射卫生监管方式，不断提升监督执法效能。

(四)加大宣传力度。推行放射卫生监督信息公示制度，加强与报刊杂志、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等主流媒体的沟通协调，强化对放射卫生监督工作的社会宣传。多措并举推进放射卫生法律法规普及工作，有效提高管理相对人自律能力和群众自我防护水平。要加大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营造全社会参与监督、支持监督的良好氛围。

济宁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

2020年8月10日

